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 通安全會報 會議資料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彙編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會議程序表

時 間		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14 時 30 分		
會 議 程 序 項 目		主持人 (報告單位)	起訖時間	頁次
一	主席致詞	召集人	5 分鐘	
二	上(歷)次會議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警察局	5 分鐘	1
三	提案討論	與會各單位	10 分鐘	2-19
四	專題報告	白沙分局	25 分鐘	20-32
五	業務報告： (一) 綜合業務報告 (二) 道路交通事故分析 檢討報告	警察局 警察局	15 分鐘	33-49
六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一) 執法小組報告 (二) 工務小組報告 (三) 監理小組報告 (四) 教育小組報告 (五) 宣導小組報告	警察局 工務處 監理站 教育處 行政處	20 分鐘	50-59 60-61 62-67 68-70 71-74
七	臨時動議	與會各單位	5 分鐘	
八	上級指導官致詞		5 分鐘	
九	主席結論	召集人	5 分鐘	
十	散會			

澎湖縣道路交通安全會報 115年第3次主席裁(指)示事項分辦表				
編號	指 示 事 項	主 辦 單 位	處 理 情 形	備 考
1	請工務處及各鄉(市)公所進行馬路重新鋪設工程，需重新劃設標線時，應將「路口行車導引線」納入標準作業規範一併予以劃設，確保路權明確性。	工 務 處 各(鄉)市公 所	恪遵指示事項辦理。	115年 第1次 列管事 項，建 請撤銷 列管， 由權責 單位自 行列管
2	騎樓鐵捲門是否屬固定式或非固定式道路障礙物，請建設處主導召開會議並邀請相關單位參與討論。	建 設 處	刻正辦理中	持續列 管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5 年七美鄉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二)」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5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2	提案單位	澎 湖 縣 政 府
案 由	「湖西 1-3 號排水應急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3	提案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汰換管線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4	提案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營運所
案由	「115 年度澎湖所用戶新裝單價工作(開口合約)」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5	提案單位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案由	「115 年度農澎七 004 號農路養護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6	提案單位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南區都市基礎工程 分署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社會住宅計畫道路開闢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7	提案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案由	「115 年度馬公油料庫周邊各里基礎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8	提案單位	澎 湖 縣 政 府
案 由	「澎湖 201 縣道青灣檔土牆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 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17 日核定在案。		
辦 法	提請追認。		
審 查 意 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 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9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案由	「澎湖縣馬公市五福路汰換管線工程(RC-115-0729-0001)」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0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0	提案單位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 澎湖營運所
案由	「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汰換管線工程」(工程編號：RC-115-0756-0004)」交通維持計畫書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1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由	「115 年馬公市東衛里 260 號前道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2	提案單位	馬 公 市 公 所
案由	「高雄區監理所澎湖監理站鋪面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9 月 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3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案由	「馬公雨水下水道系統 MBI 幹線(同和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8 月 27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4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案由	「光榮水資源回收中心廠外繞流管路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9 月 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5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案由	「115 年度縣道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9 月 24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6	提案單位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營運處
案由	「115 年度道路挖掘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第 4 次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表			
提案編號	17	提案單位	澎湖縣政府
案由	「合界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二、警察局： (一) 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 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 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澎湖縣 115 年 第 4 次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會 報 提 案 表			
提案編號	18	提案單位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案由	「115 年度馬公市道挖改善工程(第 2 標)」交通維持計畫案。		
說明	本案於 115 年 10 月 6 日核定在案。		
辦法	提請追認。		
審查意見	一、工務處： 審核各項目尚符合，並無其他建議修正事項。 二、環保局： 砂石車載運土石方出入營建工地，應確實依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覆蓋防塵網，以減少行車揚塵。 三、警察局： (一)本案施工期間應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等安全措施，並於上、下班交通尖峰時段派員指揮疏導車流；如施工中調撥對向車道，應設置分向設施，並派員指揮管制來往車輛。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施工範圍，夜間應安裝警示燈等相關交通安全設施，並派員隨時檢視維修。 (二)工程施作完成後，應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避免民眾肇生事故，以維道路行車安全。 (三)為避免影響大眾行車安全與通行，如有封閉道路行為時，應向路權主管機關申請核可後再行封閉，以維大眾通行權利。		
決議			



115年
1月至9月

白沙分局
交通事故
防制作為



報告人：分局長 李幸芳 報告日期：115年10月28日

簡報大綱

1 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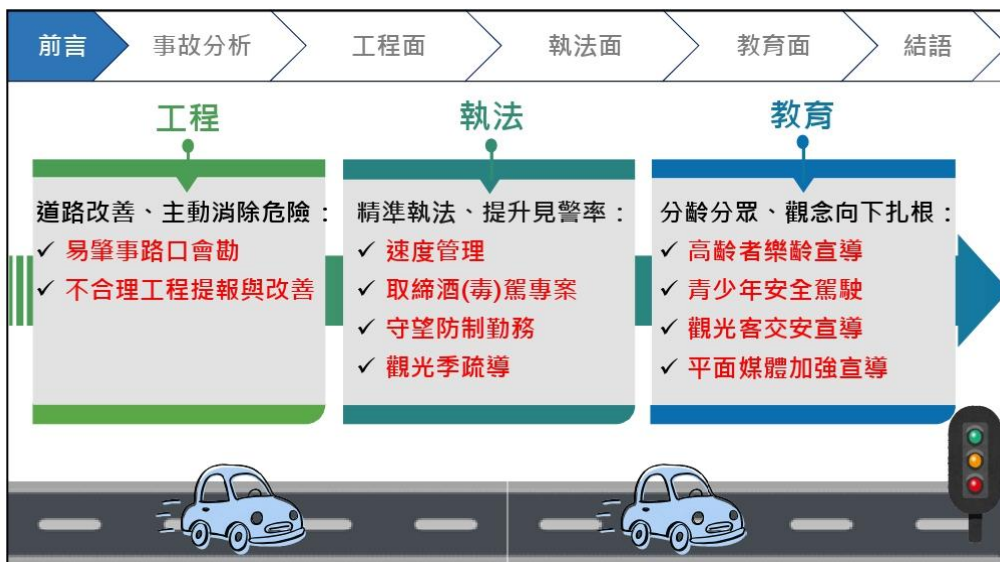
2 交通事故分析

3 工程面政策

4 執法面政策

5 教育面政策

6 結語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事故概況

事故統計	A1			A2		A3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件數	死亡	受傷
115年 1月至9月	2	3	1	81	123	35	118	3	124

A1事故詳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車種	肇因	備考
1	115年2月18日 16時19分	縣道203線14.4 公里處(港子段)	自小客車	未注意車前狀況	自摔(撞)
2	115年5月15日 17時35分	澎9號道1.4 公里處岔路口 (歧頭段)	普重機車	酒後駕車 (呼氣酒測值0.63mg/L)	自摔(撞)

4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	------	-----	-----	-----	----

A1事故：115年2月18日、縣道203線14.4公里處(港子段)					
					
肇因分析：未注意車前狀況、車速偏快					

5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	------	-----	-----	-----	----

A1事故：115年5月15日、澎9號道1.4公里處岔路口(岐頭段)



肇因分析：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未戴安全帽

6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	------	-----	-----	-----	----

一、易肇事路口會勘與改善

跨機關聯合會勘

- ✓ 依據事故數據分析結果，邀集主管機關辦理現地會勘。
- ✓ 優化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時相及車道配置等。
- ✓ 解決視距不良或危險彎道等問題，強化路段安全防護網。

潛在危險路段增設安全防護設備

警示標誌（提醒駕駛）、防撞桿（分隔車道防範對撞）、反射鏡（消除視線死角）、減速設施（減速丘、視覺化減速標線）等。



115年1月至9月本分局轄內共辦理9場次會勘

7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二、不合理工程提報與改善

主動巡查 

- ✓ 主動巡查轄內標誌、標線、號誌損壞、模糊或設置不當之缺失。

通報權責 

- ✓ 即時通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辦理會勘、工程改善。

追蹤列管 

- ✓ 持續列管、追蹤改善進度，以防範用路人誤判風險。

115年1月至9月本分局共提報**62**件。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一、移動式測速與速度管理

測速路段規劃

- ✓ 針對轄內易肇事及易超速路段妥適規劃測速勤務，並依據事故及違規情形滾動式檢討勤務地點。

彈性調整勤務

- ✓ 每週執行4次測速勤務，採單、雙週交替並錯開地點及時段，以遏止駕駛人僥倖心理。





9

前 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 語

一、移動式測速與速度管理



落實審查制度

為維護用路人權益，本分局兼顧行政執行與程序完備，於現場蒐證拍照後，落實嚴格審查機制並依法逕行舉發。



依法舉發違規

4月17日至今，業已依法舉發**20件**，其中最高測得**110公里/小時**（講美路段），展現執法決心與成效。



有效降低高風險路段之平均車速，縮短煞車反應距離，減輕事故受傷程度。

10

前 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 語

二、酒(毒)駕防制專案勤務

勤務妥適規劃

- ✓ 針對轄內酒駕高風險熱點及特定時段編排專案勤務；115年1月至9月共編排**72次**取締酒(毒)駕等勤務，勤中取締毒駕績效**1件**及處理酒駕案件**7件**。

預防性約制宣導

- ✓ 針對轄內易酒駕之潛在對象（計11人）持續進行預防性勸導。
- ✓ 建立警民合作之防制網絡，預防再犯。

結合社區共同防制

- ✓ 結合社區活動辦理宣導，深化「酒後不開車」觀念及推廣代駕制度；115年1月至9月共辦理**118場次**。
- ✓ 督促餐飲業者落實社會責任，強化代駕服務。




11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二、酒駕防制專案勤務-預防性勸導（近兩年酒駕紀錄）

編號	宣導單位	宣導對象	發生地點	日期	時間	轄區/所別	自摔(撞)	年齡	車種
1	講美所	靳○曜（男，92年次） 澎湖縣白沙鄉講美村	白沙鄉講美村 143-5號前道路	114年3月30日	2230	講美所	自摔(撞)	22	普重機
2	白沙所	吳○吉（男，63年次）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澎9號道2.5公里 處（赤崁段）	114年4月11日	0646	白沙所	自摔(撞)	51	普重機
3	白沙所	李○海（男，39年次） 澎湖縣白沙鄉瓦硯村	縣道203線15.5 公里處（赤崁段）	115年3月15日	1610	白沙所	自摔(撞)	73	自小客
4	白沙所	潘○翔（男，63年次） 澎湖縣白沙鄉赤崁村	澎9號道1.4公里處 岔路口（歧頭段）	115年5月16日	1735	白沙所	自摔(撞)	52	普重機
5	通梁所	李○安（男，64年次） 澎湖縣白沙鄉後寮村	澎8號道3.3公里 處（後寮段）	114年10月27日	1131	通梁所	自摔(撞)	50	普重機
6	通梁所	鄭○廉（男，52年次） 澎湖縣白沙鄉通梁村	澎8-1號道2.7公 里處岔路口	114年12月31日	1208	通梁所	自摔(撞)	62	普重機

12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二、酒駕防制專案勤務-預防性勸導（近兩年酒駕紀錄）

編號	宣導單位	宣導對象	發生地點	日期	時間	轄區/所別	自摔(撞)	年齡	車種
7	竹灣所	蔡○林（男、59年次） 澎湖縣西嶼鄉竹灣村	縣道203線12.6公里處（講美段）	114年3月5日	1216	竹灣所	自摔(撞)	57	普重機
8	西嶼所	黃○祥（男、46年次） 澎湖縣西嶼鄉池東村	池東村小池角54號前道路往東50公尺處	115年1月05日	1621	西嶼所	自摔(撞)	68	普重機
9	西嶼所	陳○建（男、61年次） 澎湖縣西嶼鄉大池村	縣道203線與澎3號道岔路口（大池段）	115年3月11日	0852	西嶼所	主動稽查	57	普重機
10	西嶼所	洪○勝（男、54年次） 澎湖縣西嶼鄉池西村	西嶼鄉雙曲橋往西100公尺處岔路口（池西段）	115年7月8日	1624	西嶼所	自摔(撞)	61	普重機
11	外垵所	盧○晨（男、94年次） 澎湖縣西嶼鄉外垵村	縣道203線24.7公里處（竹灣段）	114年4月3日	0421	外垵所	自摔(撞)	20	普重機

13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二、酒駕防制專案勤務-預防性勸導（成果）












本分局針對轄內易酒駕之潛在對象及其家屬加強宣導與持續勸導，115年8月份共計完成**9人次**宣導，藉此強化防制觀念，有效預防再犯。

14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三、防制交通事故守望與巡邏勤務

 聚焦三大高風險用路族群：高齡者、觀光客、澎科大學生

彈性勤務規劃

- ✓ 針對轄內易肇事地點採守望、區域逡巡方式警戒，防制事故並提高見警率。

主動攔查管理

- ✓ 遇有違規、可疑人車主動積極攔查，以遏止各類重大違規。

加強路口整理

- ✓ 加強易肇事路口及路段之交通秩序整理。



15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四、觀光季與連假交通疏導


 本轄觀光季守望重點景點：跨海大橋、二崁傳統聚落等





因應觀光季及連續假期人、車潮，本分局妥適規劃專線多點守望勤務，針對熱門景點及易壅塞路段落實交通疏導管制，並即時排除違停車輛，確保交通動線流暢。

16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一、分齡分眾深入在地宣導

高齡者樂齡宣導

宣導處所：活動中心、樂齡中心、寺廟廣場等。

宣導重點：

- ✓ 夜間反光穿著
- ✓ 行走注意車流
- ✓ 嚴禁酒後駕車

本年度高齡者宣導共計100場次。

青少年交安宣導

宣導處所：深入校園、園遊會、青年活動等。

宣導重點：

- ✓ 防禦駕駛觀念
- ✓ 正確用路行為
- ✓ 嚴禁危險駕駛

本年度入校宣導共計13場次。




17

一、分齡分眾深入在地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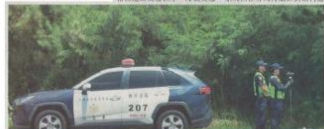
主官帶領進行道安宣導 (9/10赤崁社區治安座談會)

18

二、平面媒體多方位宣導

白沙警啟動測速照相 守護用路人安全

9/10澎湖時報A5版



【記者鄭家瑜報導】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白沙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自即日起在轄區內主要道路，啟動測速照相。該局表示，測速照相設置的目的並非以罰鍰為導向，而是希望透過科技手段，提醒駕駛人注意車速，確保用路人安全。測速照相系統由科技人員負責維護，並由警方進行監控。該局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速，共同維護道路安全。

《記者鄭家瑜報導》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白沙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自即日起在轄區內主要道路，啟動測速照相。該局表示，測速照相設置的目的並非以罰鍰為導向，而是希望透過科技手段，提醒駕駛人注意車速，確保用路人安全。測速照相系統由科技人員負責維護，並由警方進行監控。該局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速，共同維護道路安全。

超速OUT！白沙警啟動測速照相守護用路人安全

【記者鄭家瑜報導】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白沙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自即日起在轄區內主要道路，啟動測速照相。該局表示，測速照相設置的目的並非以罰鍰為導向，而是希望透過科技手段，提醒駕駛人注意車速，確保用路人安全。測速照相系統由科技人員負責維護，並由警方進行監控。該局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速，共同維護道路安全。

《記者鄭家瑜報導》為維護交通安全秩序，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白沙分局交通警察大隊，自即日起在轄區內主要道路，啟動測速照相。該局表示，測速照相設置的目的並非以罰鍰為導向，而是希望透過科技手段，提醒駕駛人注意車速，確保用路人安全。測速照相系統由科技人員負責維護，並由警方進行監控。該局呼籲駕駛人應遵守交通規則，注意車速，共同維護道路安全。

19

三、觀光客行車安全宣導



20

三、觀光客行車安全宣導



觀光車所宣遊交
人、之處向團體
深入面對面觀
警等聚集方式
景點透導客及
員潮過導商通
深透導及通共
入等對方安
觀人之面
景集處
點聚之
透過面
導方式
客、旅
及商家
通安全
共同維
護道路
交通安

21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四、因應交通安全月宣導

因應9月為交通安全月，本分局相關作為如下：

臉書貼文宣導計**14則**

舉辦宣導活動**17場**

張貼海報計**36處**

商家LED宣導計**20處**

懸掛布條宣導計**16處**

及發送傳單宣導民眾等

22

前言

事故分析

工程面

執法面

教育面

結語

3E政策公私協同、共創人本交通環境

執法

規劃酒(毒)駕專案、移動測速及熱點守望，提升見警率。

工程

主動通報不合理工程改善，辦理跨機關會勘，改善路口安全。

教育

深入社區、校園及租賃業者，提升高齡、學生及遊客交通安全觀念。

願景

落實人本交通，全面降低道路交通事故發生率。

23



25

115年第4次道安會報綜合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一、本縣執行115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各工作小組執行情形(如附件1)，工務處等進度落後，請工作小組確依各項防制作為落實執行確實檢討策進。

二、交通部115年度道路交通安全補助計畫，本縣共計提報4項子計畫(教育處2項及行政處2項)，申請補助經費共計新臺幣213萬元(教育處48萬、行政處165萬)，交通部於115年8月23日請本縣提報修正計畫書，教育處及行政處依限分別於115年8月18日及115年8月21日提報交通部。

三、115年9月行政院重要指示事項如下：

(一)有關縣市辦理道安會報情形，目前有8個縣市首長今年1至7月並未每次都親自主持道安會報，道路交通安全代表著地方首長負起民眾所託付的責任，請代表轉達。

(二)依交通事故統計，全國115年1至6月之整體30日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較112年同期下降，高齡者部分較114年增加2.6%，請各地方政府持續努力。

四、本縣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情形(如表1及圖1)：

(一)整體死亡人數計6人，與115年目標值6人比較，無增減；與去(114)年同期發生11人比較，減少5人。

(二)行人死亡人數計1人，與115年目標值0人比較，增加1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2人比較，減少1人。

表1 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表

項目	月份 目標值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合計
總體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1	1	4	0	0	0	0	2	8
	113 年 實際值	1	0	1	1	1	2	1	3	2	1	4	0	17
	114 年 實際值	0	3	0	2	1	0	2	2	1	1	1	2	15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2	0	2	0	2	0	0	0	6
	115 年 實際值	2	2	0	0	1	0	1	0	0				5
	增減	+2	+2	0	0	-1	0	-1	0	0				+2
行人	112 年 實際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3 年 實際值	0	0	1	0	0	0	0	0	0	0	1	0	2
	114 年 實際值	0	1	0	0	0	0	0	0	1	0	0	0	2
	115 年 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 年 實際值	1	0	0	0	0	0	0	0	0				1
	增減	+1	0	0	0	0	0	0	0	0				+1

註：

1. 交通部道路資訊平台目前僅公布115年7月數據
2. 本縣115年1至7月31日死亡人數計6人(其中1名為超過24小時死亡)

115年 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目標值及實際管制

項目	月份/目標值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整體	115年目標值	0	0	0	0	2	0	2	0	2	0	0	0	6
	115年實際值	2	2	0	0	1	0	1	0	0				6
	差異	+2	+2	0	0	-1	0	-1	0	0				
行人	115年目標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15年實際值	1	0	0	0	0	0	0	0	0				1
	差異	+1	0	0	0	0	0	0	0	0				

115年1至9月 30日死亡事故					整體					行人				
目標值					6人					0人				
實際值					6人					0人				
差異					-0人					+1人				
與114年同期發生比較					-2人					+1人				

圖1 115年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目標值管制圖

五、經查本縣115年30日死亡交通事故計發生5件、6人死亡，相關分析如下(如圖2)：

- (一)運具：乘客2人最多；普重機、自小客車、行人各1人。
- (二)年齡：60至64歲及高齡者各2人。
- (三)碰撞型態：自撞3件、人與車穿越道路中1件及路口交叉撞1件。
- (四)肇事原因：分心駕駛2件、酒後駕車1件、閃避不當1件及違反閃光號誌1件。
- (五)道路類別：縣道及市區道路各2件最多、鄉道1件次之。
- (六)事故位置：路口3件、路段2件。
- (七)行政區域：馬公市3件、白沙鄉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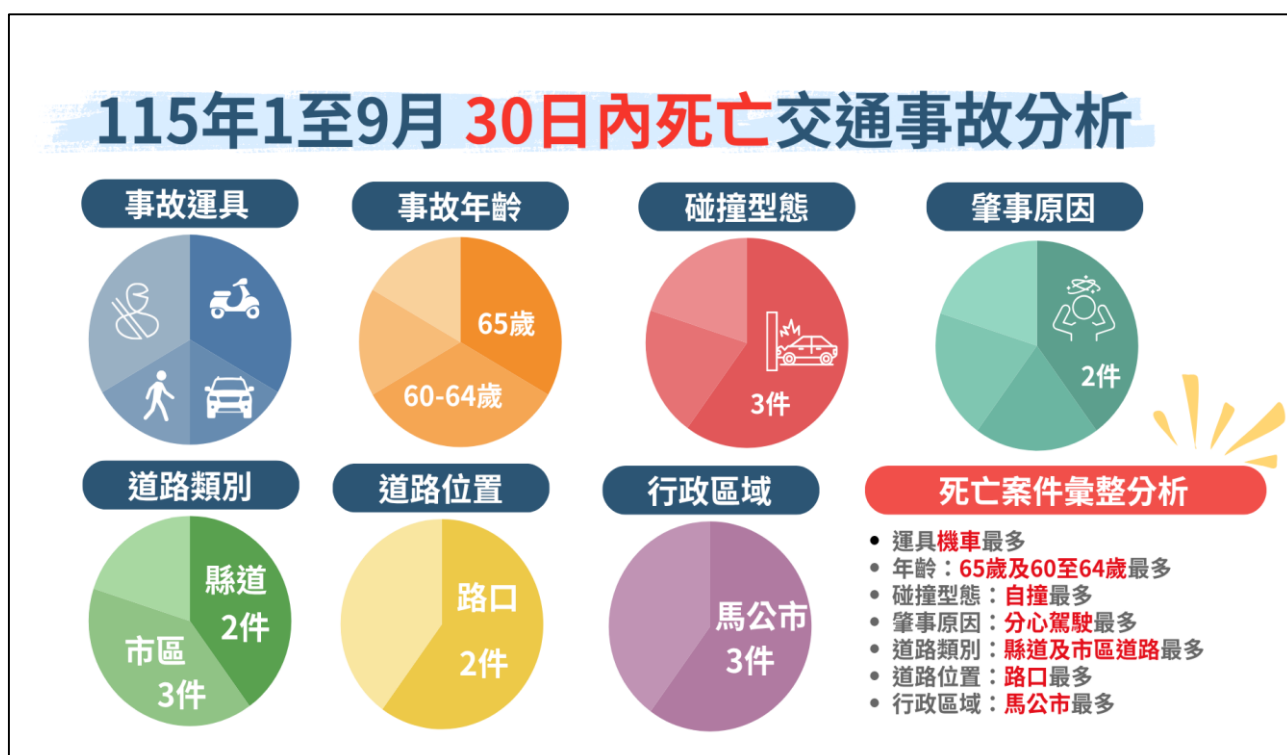


圖2 115年1至9月道路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交通事故分析圖

六、重申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第24條規定：「各級政府應定期公布道路交通安全相關計畫等必要資訊，並精進、整合、公開道路交通安全狀況、事故統計資料及各級政府道路交通安全會報之會議紀錄，以增進人民對道路交通安全瞭解及監督。」有關道安會報資料及

會議紀錄均依規刊載於警察局網頁，請各工作小組應確實審核會議資料相關數據，務求精準及正確。另請工務處應定期將行人安全設施(行人號誌、行穿線退縮等數據)公布於工務處網頁，以符規定。

七、申請道路挖掘施工主管單位，應督促承商避開上下班尖峰時段上午7時至8時及下午4時30分至6時及週休連續假期施工，並於施工期間加強工地安全警示措施，夜間應安裝警示燈，施工現場設置告示牌，工程施作完成後，立即整鋪路面，並恢復道路之標誌、標線，以維行車安全，另申挖道路管理機關許可時，請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43條知會當地警察機關（轄區分局）。

八、本季專題報告由執法小組(警察局白沙分局)提報，下次會議(116年第1次)輪由宣導小組進行「115年交通安全月執行成果」專題報告。

附件1

澎湖縣 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一覽表					
編號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績效指標	執行成效	進度
1	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工務處	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 <u>至少 2 場以上</u> 。	本處業已派員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中華民國運輸學會合作於 115 年 7 月 28 日至 30 日辦理道安改善專業能力培訓課程 1 場次。	符合進度
2	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u>至少 6 處以上</u> 。	工務處： 115 年 1 至 9 月已辦理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計 6 處(永福新店路口、新營永福路口、新營永祿路口、新營永壽路口、新營文學路口、新營文德路口)。	已完成
				警察局： 本局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北辰海埔路口裝設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已完成
			2. 增設人行道置 <u>至少 0.6 公里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增設人行道計 0.62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38 公里、吉貝人行道 0.55 公里)	已完成

			3.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 <u>至少 2 公里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已改善或拓寬人行道 0.53 公里(樹德路周邊人行道計 0.40 公里、馬公市公所周邊人行道計 0.13 公里。	進度落後
			4. 易肇事路口改善至少 3 處以上	善易肇事路口已改善 11 處。	已完成
			5. 路側障礙物排除 <u>至少 1 處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排除路側障礙物 1 處(新明文學路口)。	已完成
			6. 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 <u>至少 1 處以上</u> 。	智慧路標 10 月底前安裝完成。(安裝 2 處地點:三多路口與文昌街口、204 縣道與林投村鳳凰殿後方 T 字路口)	符合進度
3	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行政處	1. 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 <u>達 70%以上</u> 。 2. 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 <u>達 80%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 1、至 2 家地方報刊登 18 則交通安全宣導圖。 2、於有線電視託播影片 1,080 次、跑馬燈 4,032 次。 3、於 10 台公車刊登車體廣告。 4、於人潮擁擠處所張貼 2 塊戶外帆布廣告。 5、於戶外大型電視牆刊登 3 部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曝光 2,640 次。	持續辦理
4	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教育處	1. 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2. 辦理國民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五階段課程模組研習 <u>1 場次</u> 。	1、本案已於 115 年 8 月 8 日月辦理幼兒園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2、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4 日月辦理國中小學交通安全學習課程模組研習 1 場次。	已完成
5	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教育處	1. 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u>1 場次</u> ，參與人數達 <u>100 人以上</u> 。	本案於 115 年 9 月 7 日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計有全縣 135 位師生參加。	已完成
			2. 完成「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到校宣導 <u>至少 10 場次以上</u> ，參與人數達 <u>400 人次以上</u> 。	本案已於 115 年 6 月 9 至 12 日至國民小學及幼兒園辦理校園巡迴交通安全宣導，計 11 場次學校，參與人數達 420 人次。	已完成

6	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 X 天竺鼠車車宣導計畫	教育處	於 10 月底前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1 場次。	本案於 10 月 11 日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完成。	已完成
7	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教育處	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u>至少 1 場次</u> ，活動參與人數 <u>100 人以上</u> 。	本案已於 115 年 5 月 24 日假馬公國小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已完成
8	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教育處 監理站 警察局	1. 教育處：完成校園機車安駕宣導 <u>至少 4 場次</u> 、參與人次達 <u>300 人次以上</u> 、參與學生的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u>80% 以上</u> 。	本案預計 10 月 21、22、23 日辦理 5 場次宣導。	符合進度
			2. 監理站：澎科大宣導 <u>3 場次</u> 、馬公高中宣導 <u>2 場次</u> 、澎水職校 <u>2 場次</u> 。	115 年 1 至 9 月至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科大 3 場次(含校慶設攤 1 場)、澎水職校 2 場次。	符合進度
			3. 警察局：澎科大宣導 <u>5 場次</u> 、馬公高中宣導 <u>2 場次</u> 、澎水職校 <u>2 場次</u> 。	115 年 1 至 9 月至澎科大宣導 6 場次、馬公高中 2 場次、澎水職校 10 場次。	已完成
9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計畫	警察局	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 <u>至少 20 人以上</u> 。	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 18 日辦理完畢，參訓人數計 33 人。	已完成
10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警察局	115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 <u>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u> 。	1. 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3,517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93 件。 2. 115 年 1 至 9 月取締 3,395 件與目標值 2,637 件比較，增加 758 件。	符合進度
11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警察局	<u>115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3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u> 。	1. 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4,17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47 件。 2. 115 年 1 至 9 月本局取締 3,642 件與目標值 2,082 件比較，增加 1,560 件。	符合進度
12	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工務處 警察局 監理站 行政處 旅遊處 車船處	1. 工程面向：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高流明路燈 <u>至少 240 盞以上</u> 、汰換防撞軟桿 <u>50 支以上</u> 。	1. 115 年 1 至 9 月汰換防撞軟桿計 931 支。 2. 增設高流明路燈計 253 盞。	已完成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 <u>至少 1 次以上</u> 。	持續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符合進度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預告標誌 <u>5 面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尚未設置預告標誌。	進度落後
			2. 執法面向： 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本局於 115 年 3 月 18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53103569 號函發「115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左列各項重點項目據以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已完成
			1. 宣導面向： (1)澎湖監理站： A. 於澎湖機場入境電子字幕機播送交安宣導文字 <u>2 則以上</u> 。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協助宣導。	已完成
			B. 協請馬公旅運中心運用電視牆等播送交安宣導訊息 <u>2 則以上</u> 。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協助宣導。	已完成
			C. 於召開運輸業者座談會 <u>至少 2 場</u> ，協請業者對租車遊客宣導交安相關資訊。	本案業於 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 1 場次。(預定於 11 月會再召開 1 場次座談會。)	符合進度
			D. 協請旅宿業者協助對入住旅客加強交安宣導。	已電話聯繫旅宿業公會理事長協請轉知所屬業者協助推動。	已完成
			(2)警察局： 召開 <u>租賃車業者座談會</u> 並製作「 <u>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u> 」及「 <u>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u> 」，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5,0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85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	已完成
			(3)行政處新聞科： A. 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u>10,000 則以上</u> 。	與中華電信合作，針對短期漫遊或門號基地台訊號顯示於澎湖手機號碼，抵達澎湖時(入境機場、港口)，即時發送交通安全提醒簡訊，並於入境大廳刊登機場，目	符合進度

				前已發送簡訊 <u>9000 則</u> 。	
			B. 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u>1 面</u> 。	本案已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通安全燈箱廣告 1 面。	已完成
			C. 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通安全宣導文宣影片影片 <u>至少 3 部以上</u> 。	已於澎湖機場及旅運中心播放交通宣導影片 3 部。	已完成
			D. 製作交通安全微電影影片 <u>至少 1 部以上</u> 。	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9 月配合交通安全月首長響應活動錄製「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飆速、不搶快」30 秒影片，已於大型活動螢幕上播放。	已完成
			(4)旅遊處： A. 印製 2026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等宣傳文宣，請 <u>加註交通安全宣導標語</u> ，強化宣導效能。	為擴大宣導效益，今年度將於花火節接駁車臨時站牌印製交通安全宣導標語，並於花火節施放期間，請志工於現場手持道安標語牌向民眾宣導。	已完成
			B. 於大型活動開始前，於主舞臺 <u>播放縣長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u> ，提醒旅客應遵守交通規則。	本案已於每場觀音亭園區花火節主舞台播放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已完成
			C. 於民宿業者群組及澎湖 GO 網站張貼交通安全宣導圖文， <u>每月至少 4 則以上</u> 。	本案已於觀光季期間(4 至 9 月)配合辦理。	已完成
			D. 張貼交通安全資訊 QR CODE 貼紙於 <u>空港快線、台灣好行公車</u> 乘車處或顯眼位置供旅客掃描使用。	台灣好行 3 路線專車 11 台及空港快線業已完成交通安全資訊 QR CODE 貼紙貼背。	
			(5)公共車船管理處： 利用 <u>本縣交通船、公車總站及公車電子紙智慧型站牌等 371 處</u> 託播交通安全宣導影片或圖片，以發揮宣導宏效。	115 年 1 至 9 月已託播 12 則交通安全宣導圖卡及影片，供民眾等候公車及搭乘交通船時瀏覽。	已完成

13	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監理站 教育處 警察局	1. 澎湖監理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20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宣導計 50 場次。	已完成
			2. 教育處：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30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宣導計 30 場次。	已完成
			3. 警察局：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u>96 場次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宣導計 130 場次。	已完成
14	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	監理站	1. 年度參訓人數達 <u>80 人以上</u> 。	115 年 1 至 9 月報名機車駕訓班計 114 人，取得駕照 105 人。	已完成
			2. 辦理機車上駕訓宣導場次：高齡者計 <u>6 場次</u> 、青少年道安宣講計 <u>6 場次</u> 、校園宣導高中(職)及大學各 <u>1 場(共 3 場)</u> 。	115 年 1 至 9 月 (1) 高齡者宣導：50 場。 (2) 青少年宣導：6 場 (3) 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澎科大 3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	
15	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監理站	1. 每年違規結案率達 <u>89%</u> 。 2. 每年違規裁決率達 <u>89%</u> 。 3. 每年違規移送率達 <u>89%</u> 。	1. 115 年 1 至 9 月違規結案率 <u>95.46%</u> 。 2. 115 年 1 至 9 月違規裁決率 <u>98.64%</u> 。 3. 115 年 1 至 9 月違規移送率 <u>98.63%</u> 。	符合進度
16	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監理站	1. 每月辦理聯合稽查 <u>至少 8 班次以上</u> 。 2. 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u>90%</u> 。 3.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低於 30%</u> 。 4. 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u>100%</u> 。	1. 115 年 1 至 9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u>48 班次</u> 。 2. 115 年 1 至 9 月年臨檢通知結案率 <u>100%</u> 。 3. 115 年 1 至 9 月 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u>29.15%</u> 。 4. 115 年 1 至 9 月營業車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u>100%</u> 。	註銷號牌進度落後，餘符合進度
17	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計畫	監理站	1. 督導客運業者 <u>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u> 。	115 年上半年已完成遊覽車客運業者教育訓練，計 13 家，本季另完成 6 家教育訓練。	符合進度
			2. 貨運業 <u>無掉落物舉發案件</u> 。	本轄無貨運業發生掉落物舉發案件，該區間貨運業查核計 4 次，已對業者加強宣導。	符合進度
18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救護系統計畫	消防局	辦理本局消防分隊 <u>12 個分隊</u> 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將傷病患資訊預警後送醫院之教育訓練。。	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16 日配合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相關系統更新課程，並於 4 月 15、22、29 日共舉辦 3 梯	已完成

				次教育訓練，俾利完成 12 個分隊使用電子化救護系統。	
19	強化道路交通事故緊急醫療體系計畫	衛生局	推動本縣 <u>1家</u> 急救責任醫院緊急醫療資料交換。	本局業於 115 年 5 月 29 日輔導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完成緊急醫療救護資料交接作業。	已完成

115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本縣 115 年 7 至 9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概況

- 一、本季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0 人；A2 類 347 件、受傷 538 人，合計發生 348 件、死亡 1 人、受傷 538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3 人；A2 類 299 件、受傷 457 人，合計發生 302 件、死亡 3 人、受傷 460 人比較，發生件數增加 46 件、死亡人數減少 2 人、受傷增加 78 人(如表 1)。

表 1 115 年 7 至 9 月道路交通事故統計表

年份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數	死亡	受傷	件數	受傷	件數	死亡	受傷
115 年	1	1	0	347	538	348	1	538
114 年	3	3	3	299	457	302	3	460
增減	-2	-2	-3	48	81	46	-2	78

- 二、依本縣 115 年 9 月總人口數及機動車輛數統計交通事故發生概況如下：

(一)本縣 115 年 9 月總人口數計 106,725 人(縣府公布之人口數)，每(一)萬人口發生件數為 32.61 件，死亡人數為 0.094 人，受傷人數為 50.41 人。

(二)本縣 115 年 9 月機動車輛數計 125,217 輛，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率為 27.79 件；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死亡率為 0.08 人；每萬輛機動車輛肇事受傷為 42.96 人。

貳、本縣 115 年 7 至 9 月道路交通事故情勢分析

- 一、管轄分局(如表 2)：

(一)馬公分局轄內計發生 A1 類 1 件、死亡 1 人、受傷 0 人；A2 類 307 件、受傷 474 人，合計發生 308 件、死亡 1 人、受傷 474 人。與 114 年同期比較(A1 類 3 件、死亡 3 人、受傷 3 人；A2

類 269 件、受傷 406 人，合計發生 272 件、死亡 3 人、受傷 409 人)，件數增加 36 件、死亡減少 2 人、受傷增加 65 人。

(二)白沙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37 件、受傷 59 人，合計發生 37 件、受傷 59 人。與 114 年同期比較(A1 類 0 件、死亡 0 人、受傷 0 人；A2 類 30 件、受傷 51 人，合計發生 30 件、死亡 0 人、受傷 51 人)，件數增加 7 件、死亡無增減、受傷增加 8 人。

(三)望安分局轄內計發生 A2 類 3 件、受傷 5 人，合計發生 3 件、受傷 5 人。與 114 年同期比較(轄內未發生件數)，件數增加 3 件、受傷增加 5 人。

表 2 115 年 7 至 9 月各分局轄內道路交通事故增減比較表

分局別	年度	A1 類			A2 類		合計		
		件	死	傷	件	傷	件	死	傷
馬公分局	115 年	1	1	0	307	474	308	1	474
	114 年	3	3	3	269	406	272	3	409
	增減	-2	-2	-3	38	68	36	-2	65
白沙分局	115 年	0	0	0	37	59	37	0	59
	114 年	0	0	0	30	51	30	0	51
	增減	0	0	0	7	8	7	0	8
望安分局	115 年	0	0	0	3	5	3	0	5
	114 年	0	0	0	0	0	0	0	0
	增減	0	0	0	3	5	3	0	5

二、肇事車種：

以機車發生 237 件為最多；自小客車發生 69 件次之；營小客車發生 17 件再次之。上揭車種肇事件數共計 323 件。

與去(114)年同期比較(機車 197 件，自小客車 67 件，營小客車 12 件)，機車增加 40 件、自小客車增加 2 件、營小客車增加 5 件。

三、肇事原因：

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80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51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45 件

再次之。與去(114)年同期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82 件為最多；「無號誌路口，支線道未讓幹線道先行」44 件次之；「轉彎未依規定」29 件再次之。

四、發生時間：

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68 件為最多；「10 時至 12 時」發生 51 件次之；「14 時至 16 時」發生 43 件再次之。

去(114)年同期以「16 時至 18 時」發生 58 件為最多；「18 時至 20 時」發生 40 件次之；「14 時至 16 時」發生 39 件再次之。

五、易肇事路段（口）統計(如表 3、4)：

「縣道 204 線西文段」及「縣道 204 線石泉段」各發生 9 件、各造成 12-14 人受傷最多；「縣道 203 線西文段」發生 7 件、造成 11 人受傷次之。另「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興仁段」、「縣道 203 線通梁段」及「縣道 203 線講美段」，115 年、114 年同時期均列為易肇事路段。

表 3 115 年 7 至 9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9	0	12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石 泉 段	9	0	1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7	0	11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興 仁 段	6	0	13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通 梁 段	5	0	7	白沙分局通梁派出所
馬公市新生路與北辰街口	5	0	13	馬公分局光明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烏 坎 段	5	0	7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2 線 成 功 段	4	0	8	馬公分局湖西分駐所
縣 道 2 0 3 線 講 美 段	4	0	7	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
馬公市光復路與民生路口 (玉 山 銀 行)	4	0	6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表 4 114 年 7 至 9 月交通事故易肇事路段（口）統計表

易 肇 事 路 段 （ 口 ）	發 生 件 數	死 亡 人 數	受 傷 人 數	管 轄 單 位
縣 道 2 0 4 線 興 仁 段	8	1	9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西 文 段	8	0	15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西 文 段	6	0	7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安 宅 段	5	1	9	馬公分局東衛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鼎 灣 段	5	1	10	馬公分局沙港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光 華 段	4	0	7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講 美 段	4	0	8	白沙分局講美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赤 馬 段	3	0	3	白沙分局西嶼派出所
縣 道 2 0 3 線 通 梁 段	3	0	5	白沙分局通梁派出所
縣 道 2 0 4 線 石 泉 段	3	0	4	馬公分局文澳派出所
馬公市惠民路與重慶街口	3	0	4	馬公分局啟明派出所

六、115 年 1 至 9 月 A1 類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分析(如表 5、表 6)：

(一)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115 年 1 至 9 月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4 件死亡 5 人、受傷 1 人，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 6 件死亡 6 人、受傷 1 人比較，件數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2 人。
- 2、肇事態樣：主要肇事因素以「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 件、「酒醉（後）駕駛」及「違反閃光號誌」各 1 件。
- 3、主要肇事車種：主要肇事車種以普重機 3 件、自小客 1 件。

表 5 澎湖縣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大客車事故
115年 1至9月	4人	2人	2人	1人	0人	0人	0人
114年 1至9月	6人	2人	2人	1人	2人	0人	0人
同期 增減比較	-2人	0人	0人	0人	-2人	-	-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二)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分析解讀：

- 1、A1 類及 A2 類受傷 1,376 人，與去(114)年同期受傷 1391 人比較，受傷減少 15 人，肇事受傷人數有減少趨勢。
- 2、「機車」交通事故造成 1,019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987 人受傷比較，增加 32 人。
- 3、「高齡者事故」造成 230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29 人受傷比較，增加 101 人。
- 4、「酒駕事故」造成 23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22 人受傷比較，增加 1 人。
- 5、「行人事故」造成 41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31 人受傷比較，增加 10 人。
- 6、「騎自行車事故」造成 10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19 人受傷比較，減少 9 人。
- 7、「澎科大學生事故」造成 34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 47 人受傷比較，減少 13 人。
- 8、「觀光客事故」造成 180 人受傷，與去(114)年同期「觀光客事故」造成 133 人受傷比較，增加 47 人。

表 6 澎湖縣 A1 及 A2 類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

年度	A1及A2類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自行車事故	澎科大學生	觀光客
115年 1至9月	1,376人	1,019 人	230 人	23 人	41 人	10 人	34 人	180 人
114年 1至6月	1,391人	987 人	129 人	22 人	31 人	19 人	47 人	133 人
同期 增減比較	-15人	+32人	+101人	+1人	+10人	-9人	-13人	+47人

註：本表為 A1 類及 A2 類合計之死傷人數。

參、結論與建議

- 一、115 年 1 至 9 月份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計發生 4 件、造成 5 人死亡、1 人受傷，分析肇事態樣，肇事主因為「恍神、緊張、心不在焉分心駕駛」2 件及「酒醉（後）駕駛」1 件及「違反閃光號誌」1 件，請各單位持續利用各項勤（業）務時機加強民眾交通違規宣導、勸導作為及加強岔路口路權取締、規劃取締超速行駛及酒(毒)駕車等防制勤務作為，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二、本縣 115 年 1 至 9 月機動車輛數為 125,217 輛，活動地點以馬公市為主，對市區道路行車秩序有顯著影響，加上市區汽車停車格實施收費、機車停車空間不足等，間接增加交通事故肇事機率；另本縣觀光季期間各項活動頻繁，分局警力大量投入各項維護活動進行，亦是無法有效防制交通事故原因之一。
- 三、馬公分局轄內本季計發生道路交通事故 307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269 件比較，件數增加 36 件；白沙分局轄內發生 37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30 件比較，件數增加 7 件；望安分局轄內無發生 3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件數增加 3 件，請各分局確實依照轄區特性，針對不同的肇事原因、時段、地點，編排適當勤務，加強防制交通事故，以持續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 四、有關本縣 115 年 1 至 9 月 10 大易肇事路段（口），請轄區分局

及所轄分駐（派出）所應列入事故防制勤務重點，加強違規行為之執法，並請工程小組能定期針對易肇事路段重新檢視道路標誌（線）設計，透過車道縮減、車道配置等措施，期能降低各路段（口）之肇事率。「縣道 204 線西文段」、「縣道 203 線西文段」、「縣道 204 線光華段」、「縣道 203 線東衛段」、「縣道 204 線石泉段」、「馬公市新生路與北辰街口」，尤應列為交通事故防制熱點，提高路口見警率。

- 五、為建立民眾守法觀念，有效改善行(停)車秩序，促進交通安全，請各單位加強交通安全宣導，並落實市區周邊道路、重要道路、與各旅遊景點交通疏導、取締及停車秩序整理，確維市區交通秩序與安全，全面降低事故發生。

執法小組 115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警察局

壹、執法績效

一、115 年 7 至 9 月交通執法績效統計分析

本季取締各類交通違規計 8,741 件與上季 7,427 取締件比較，增加 1,314 件；115 年 1 至 9 月取締 21,894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24,497 件比較，減少 2,603 件。本季輕微違規勸導 62 件與上季勸導 130 件比較，減少 68 件；115 年 1 至 9 月勸導 375 件與去(114)年同期勸導 318 件比較，增加 57 件（如表 1）。

表 1 各類交通執法績效統計表

項 目 \ 月 份	本季 7 至 9 月	上季 4 至 6 月	增減	115 年 1 至 9 月	114 年 1 至 9 月	增減
超速	1,189	1,078	+111	3,098	5,802	-2,704
無照駕駛	80	101	-21	273	202	+71
酒後駕車	45	24	+21	298	90	+208
闖紅燈	243	206	+37	625	537	+88
淨牌專案	67	89	-22	239	204	+35
危險駕車	71	92	-21	283	233	+50
未戴安全帽	219	211	+8	509	520	-11
未繫安全帶	5	8	-3	19	38	-19
禁打行動電話	21	29	-8	68	21	+47
違規停車	1,614	2,079	-465	5,598	7,087	-1,489
違反路權	3,354	2,100	+1,254	6,660	6,509	+151
道路障礙	81	98	-17	237	31	+206
其他	1,754	1,315	+439	4,193	3,223	+970
合計	8,741	7,427	+1,314	21,894	24,497	-2,603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1,630	1,516	+114	4,180	3,092	+1,088
現場攔停取締件數 比率	18.64%	20.41%	-1.77%	19.09%	12.62%	+6.47%
輕微違規勸導	62	130	-68	375	318	+57

二、115 年 7 至 9 月各專案工作執行情形

(一)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

本季取締 3,395 件（取締酒後駕車 45 件、闖紅燈 243 件、嚴重超速 5 件、逆向行駛 238 件、轉彎未依規定 2,825 件、不暫停讓行人 38 件）與上季取締 1,881 件比較，增加 1,514 件；115 年 1 至 9 月取締 5,865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5,399 件比較，增加 466 件（如表 2）。

表 2 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 目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月 份	酒後 駕車	闖紅燈 (不含紅 燈右轉)	嚴重 超速	逆向 行駛	轉彎未 依規定	惡意 逼車	不暫停 讓行人	合計
本季（7-9 月）	45	243	5	238	2825	1	38	3,395
上季 （4-6 月）	25	205	8	134	1489	0	20	1,881
增減	20	38	-3	104	1,336	1	18	1,514
115 年 1 至 9 月	98	624	32	541	4,486	4	80	5,865
114 年 1 至 9 月	90	537	93	440	4,166	1	72	5,399
增減	8	87	-61	101	320	3	8	466

(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如表 3）

1、本季主動取締酒駕車 34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26 件；與上季主動取締酒駕 15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10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增加 19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增加 16 件。115 年 1 至 9 月主動取締酒駕 63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47 件與去（114）年同期主動取締酒駕 52 件，其中移送公共危險罪 35 件比較，主動取締酒駕增加 11 件，移送公共危險罪增加 12 件。

2、本季酒駕肇事 9 件、造成 0 人死亡、8 人輕重傷；與上季

發生酒駕肇事 9 件、造成 1 人死亡、9 人輕重傷比較，肇事取締無增減，死亡減少 1 人、輕重傷減少 1 人。

115 年 1 至 9 月發生酒駕肇事 33 件、造成 1 人死亡、30 人輕重傷；與去（114）年同期發生酒駕肇事 38 件、造成 1 人死亡、輕重傷 32 人比較，肇事取締減少 5 件，死亡無增減、輕重傷減少 2 人。

表 3 取締酒後駕車專案績效統計表

項目 日期	取締 件數	移送 件數	肇事 件數	死亡 人數	受傷 人數
本季（7-9 月）	34	26	9	0	8
上季（4-6 月）	15	10	9	1	9
增減	19	16	0	-1	-1
115 年 1 至 9 月	63	47	33	1	30
114 年 1 至 9 月	52	35	38	1	32
增減	11	12	-5	0	-2

（三）防制危險駕車專案

本季取締除頭燈外之燈光、喇叭、照後鏡、排氣管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合計 51 件，與上季取締 85 件比較，件數減少 34 件。

115 年 1 至 9 月取締 213 件與去(114)年同期取締 140 件比較，增加 73 件。

（四）取締改裝噪音車輛專案(如表 4)

1、主動舉發件數：

(1)本季本局取締車輛改裝計 16 件、澎湖監理站取締車輛改裝計 0 件、環保局取締車輛噪音計 0 件。

(2)115 年 1 至 9 月本局取締車輛改裝計 70 件、澎湖監理站取締車輛改裝計 0 件、環保局取締車輛噪音計 0 件。

2、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 (1)本季本局通報澎湖監理站及環保局疑似改裝或噪音車輛計 35 件。115 年 1 至 9 月通報計 102 件。
- (2)澎湖監理站本季經檢視召檢車輛計 14 件、舉發 0 件；另外澎湖監理站自行主動召檢 0 件。115 年 1 至 9 月召檢車輛計 21 件、舉發 0 件。
- (3)環保局本季經檢視召檢車輛計 24 件、舉發 16 件。115 年 1 至 9 月召檢車輛計 86 件、舉發 34 件。

表 4 澎湖縣政府改裝噪音車輛稽查成果統計表

機關 項目	警察局 (車輛改裝)	監理站 (車輛改裝)		環保局 (車輛噪音)	
115 年第 3 季 主動舉發件數	16	0		0	
115 年累計 主動舉發件數	70	0		1	
機關 項目	警察局 (主動通報)	監理站 (召檢舉發)		環保局 (噪音召檢舉發)	
115 年第 3 季 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35	召檢	14	召檢	24
		舉發	0	舉發	16
115 年累計 通報及召檢舉發件數	102	召檢	21	召檢	86
		舉發	0	舉發	34
本項召檢舉發件數請監理站及環保局以警察局通報件數為主					

(五)取締砂石、大貨車專案

本季共規劃全縣性專案勤務 6 次，攔檢車輛計 204 次。

(六)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清道)專案

1、本季共計執行「道路障礙清除與市容整理」工作 12 次，運用聯合編組人員合計 55 人次。

2、本季取締違規停車 6 件；違規設攤勸導 1 件。

(七)路口科技執法

1、本縣馬公市中華路與六合路口、縣道 204 線新店路口、縣道 203 線東衛路口、縣道 204 線中正國中等 4 處科技執法

路口，本季取締 3,338 件與上季取締 2,314 件，增加 1,024 件。（如表 5）

表 5 路口科技執法專案績效統計表

地點/ 項目/件數		超速	闖紅燈	違規變換 車道	機車未依規二 段式左轉	未禮讓行人	總計
中華六合路口	本季	23	18	192			233
	上季	13	28	403			444
	增減	10	-10	-211			-211
	115 年 1 至 9 月	66	73	1,240			1,379
	114 年 1 至 9 月	68	128	1,049			1,245
	增減	-2	-55	191			134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本季	195	130	203	469		997
	上季	109	269	26	308		712
	增減	86	-139	177	161		285
	115 年 1 至 9 月	409	582	237	785		2,013
	114 年 1 至 9 月	321	692	218	513		1,744
	增減	88	-110	19	272		269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本季	97	18		1,781	0	1,896
	上季	185	51		869	0	1,105
	增減	-88	-33		912	0	791
	115 年 1 至 9 月	436	91		2,796	0	3,323
	114 年 1 至 9 月	181	53		3,433	0	3,667
	增減	255	38		-637	0	-344
縣道 204 線中 正國中(113 年 7 月啟用)	本季	143	67			2	212
	上季	32	15			6	53
	增減	111	52			-4	159
	115 年 1 至 9 月	466	139			13	618
	114 年 1 至 9 月	681	184			22	887
	增減	-215	-45			-9	-269

2、本季各科技執法路口交通事故計發生 2 件與上季發生 4 件比較，減少 2 件。115 年 1 至 9 月發生 9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9 件比較，件數無增減。(如表 6)。

表 6 科技執法全般交通事故分析統計表

年度	本季	上季	增減	115 年 1 至 9 月	114 年 1 至 9 月	增減
中華六合路口	1	2	-1	4	1	3
縣道 204 線 新店路口	0	2	-2	2	4	-2
縣道 203 線 東衛路口	0	0	0	2	2	0
縣道 204 線 中正國中	1	0	1	1	2	-1
合計	2	4	-2	9	9	0

(八)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執法實施計畫(如表 7)

- 1、路口不停讓行人：本季取締 40 件與上季取締 26 件比較增加 14 件。
- 2、非號誌化路口，未依標誌、標線、號誌停車再開：本季取締 53 件與上季取締 37 件比較，增加 16 件。
- 3、人行道違規停車：本季取締 884 件與上季取締 1202 件比較，減少 318 件。
- 4、道路障礙物：本季取締 81 件與上季取締 95 件比較，減少 14 件。
- 5、行人違規通行：本季取締 1 件與上季取締 4 件比較，減少 3 件。

表 7 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成效統計表

115 年度	本季(7-9 月)	上季 (4-6 月)	增減
路口不停讓行人	40	26	+14
非號誌化路口未停在開	53	37	+16
人行道違規(臨時)停車	884	1202	-318
道路障礙物	81	95	-14
行人違規通行	1	4	-3
總計	1059	1364	-305

貳、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

115 年 1 至 9 月各單位執行交通安全宣導成果統計：

一、馬公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21 則，專題演講 120 場，廣播短片託播 121,684 檔，廣播短語託播 32,068 檔，LED 字幕播放 1,035,584 檔，主辦宣導活動 25 場，合辦宣導活動 23 場。

二、白沙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245 則，專題演講 117 場，廣播短片託播 6,652 檔，廣播短語託播 46,534 檔，LED 字幕播放 366,709 檔。

三、望安分局：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15 則，專題演講 15 場，LED 字幕播放 128,360 檔、宣導品設計 1 款印製 100 份。

四、交通警察隊：

發布新聞稿及網際網路宣導 79 則、專題演講 88 場、電子媒體 2 場、廣播短片託播 5,760 檔，廣播短語託播 5,316 檔、LED 字幕播放 45,180 檔、宣導品設計 1 款印製 600 份、配合他單位活動設攤 27 場。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路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講習

(一)績效指標：培訓專責人員分級處理交通事故至少 20 人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案業於 115 年 6 月 17 日、18 日辦理完畢，參訓人數計 33 人。

二、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計畫

(一)績效指標：

1、115 年取締重大交通違規舉發件數，較前 3 年(112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增加 2%舉發件數。

2、115 年目標值 3,517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293 件。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9 月取締 3,395 件與目標值 2,637 件比較，增加 758 件。

三、行人交通安全加強重點項目執法實施計畫

(一)績效指標：

1、115 年取締件數高於前 2 年(113 年至 114 年)全年舉發平均件數。

2、115 年度目標值應為 4,173 件，平均每月目標值為 347 件。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9 月取締 3,642 件與目標值 2,082 件比較，增加 1,560 件。

四、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已達標

(一)績效指標：

1、加強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勤務部署與執法。

2、召開租賃車業者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及「菊島旅遊交通安全守則海報」，請業者於營業處所張貼宣導海報，分送宣導摺頁。

(二)辦理情形：

1、本局於 115 年 3 月 16 日以澎警交字第 1153103593 號函發「115 年觀光季交通安全維護計畫」，針對馬公市區交通秩序整理、縣道專線多點守望、觀光景點交通秩序整理及全縣交通事故防制守望等各項重點項目，妥適編排勤務，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2、本局業於 115 年 3 月 27 日召開「租賃車業者交通安全宣導」座談會，並製作「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計 5,000 張及「QR code 宣導貼紙」計 5,850 張，請業者於租賃汽機車張貼 QR code 貼紙及分送宣導摺頁。

五、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96 場次以上。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9 月，本局宣導計 159 場次。

六、配合計畫-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澎科大宣導 6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15 年 1 至 9 月，本局至澎科大宣導 6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10 場次。

七、配合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 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本局業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在北辰海埔路口裝設行人專用號誌 1 處。

工務小組 115 年第 3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工務處

壹、工作計畫：

維護縣轄內、縣道、鄉道、市區道路、村里道路等各級道路路面完整，並加強管線施工能配合道路改善工程，以減少路面開挖次數，提升交通安全及道路服務水準。

貳、執行情形：

一、每年上、下半年各一次定期邀集各路權管理單位及各管線單位召開管線協調會，協調年度道路施工時配合，避免重複挖掘。

二、縣轄內各級道路，改善路面及新闢道路施工路段如下：

(一)115 年度鄉道改善工程-停工辦理變更設計中。

(二)115 年度澎湖縣道路挖掘 AC 標-施工中。

(三)115 年度澎湖縣市區道路改善工程-已完工。

(四)115 年度縣道改善工程-已完成訂約，預計 115 年 11 月開工。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道安改善專業人力及技術提升

(一)績效指標：參加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道安專業人才培訓課程或辦理相關道安專業教育訓練或專題演講至少 2 場以上。

(二)辦理情形：已參訓 1 場次，目前尚無開課，待開課派員參訓。

二、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一)績效指標：

1、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至少 5 處以上。

2、增設人行道置至少 0.6 公里以上。

3、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至少 2 公里以上。

4、易肇事路口改善至少 3 處以上。

5、路側障礙物排除至少 1 處以上。

6、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至少 1 處以上。

(二)辦理情形：

1. 路口行人安全設施改善，目前 6 處。

2. 增設人行道置至，目前 0.62 公里。
3. 既有人行道改善或擴寬，目前 0.53 公里。
4. 易肇事路口改善，目前 11 處。
5. 路側障礙物排除，目前 1 處。
6. 於非號誌化路口設置智慧路標，目前 0 處。(預計 10 月底完成 2 處設置。(三多路口與文昌街口、204 縣道與林投村鳳凰殿後方 T 字路口)

三、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汰換高流明路燈至少 240 盞以上、汰換防撞軟桿 50 支以上。
- 2、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以上。
- 3、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預告標誌 5 面以上。

(二)辦理情形：

1. 加強夜間照明與反光設施強化，提高識別度，減少因視線不佳造成事故，目前汰換(增設)高流明路燈 253 盞、汰換防撞軟桿 931 支。
2. 加強巡查轄內交通標誌(線)或道路設施損壞，通報維護並積極改善，每月巡護至少 1 次。
3. 強化觀光景點指引標誌，以降低外地遊客因路況不熟衍生之交通事故，於主要觀光動線新增，目前預告標誌 0 面。

肆、本季督導措施：

本季巡查路段為縣道 203，鄉道澎 2、3、5、6 號線及市區道路：

- 一、縣道 203 部份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二、市區道路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 三、鄉道澎 2、3、5、6 號線部分並未發現不妥情形。

監理小組 115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壹、工作計畫項目：強化公路監理執行與管理。

-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
-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 六、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七、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 八、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九、持續推動幸福巴士

貳、成效檢討：

一、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一)績效指標：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20 場次以上。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 37 場次。

二、鼓勵參加機車安全駕駛訓練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年度參訓人數達 80 人以上。
- 2、辦理機車上駕訓宣導場次：高齡者計 6 場次、青少年道安宣講計 6 場次、校園宣導高中(職)及大學各 1 場(共 3 場)。

(二)辦理情形：

- 1、本季參訓人數 50 人，47 人取得駕照；115 年 1 至 9 月參訓人數 114 人，105 人取得駕照。
- 2、115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高齡者宣導 50 場次、青少年道安宣講 6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澎科大 2 場次。

三、加強交通違規裁罰及清理計畫(21 條、35 條、43 條)

(一)績效指標：每年違規結案率、裁決率及移送率各達 89%。

(二)辦理情形：

1、115 年 1 至 9 月違規結案率 95.46%。

2、115 年 1 至 9 月違規裁決率 98.64%。

3、115 年 1 至 9 月違規移送率 98.63%。

四、車輛安全檢驗及聯稽路檢查核計畫：

(一)績效指標：

1、每月辦理聯合稽查至少 8 班次以上。

2、臨檢通知結案率達 90%。

3、5 年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低於 30%。

4、營業車號牌收繳率 100%。

5、微電車稽查作業

(二)辦理情形：

1、本季辦理 24 班次，115 年 1 至 9 月辦理聯合稽查計 72 班次。

2、本季臨檢結案率 100%，115 年 1 至 9 月臨檢通知結案率 100%。

3、115 年 1 至 9 月內汽車註銷號牌未繳回率 29.15%，將持續各項收繳註銷號牌通知及宣導民眾繳回牌照，避免註銷號牌車輛行駛道路，影響用路人車安全。

4、115 年 1 至 9 月營業車註銷號牌均已繳回，收繳率 100%。

5、警方舉發(136 件數)、本站稽查班次 72 次、違規舉發件數(0 件)。

五、遊覽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強化自主安全管理及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督導客運業者每半年對所屬駕駛人辦理路口停讓及行車安全教育訓練，至少 1 次以上。
- 2、貨運業無掉落物舉發案件。

(二)辦理情形：

- 1、115 年 1-6 月遊覽車客運業者全數已完成教育訓練，計 13 家次。7-9 月另有 6 家次已完成教育訓練。
- 2、本轄無貨運業發生掉落物舉發案件，該區間貨運業查核計 4 次，已對業者加強宣導。
- 3、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交通事故防制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於澎湖機場入境電子字幕機播送交安宣導文字 2 則以上。
- 2、協請馬公旅運中心運用電視牆等播送交安宣導訊息 2 則以上。
- 3、於召開運輸業者座談會至少 2 場，協請業者對租車遊客宣導交安相關資訊。
- 4、協請旅宿業者協助對入住旅客加強交安宣導。

(二)辦理情形：

- 1、115 年 1 至 9 月澎湖機場協助字幕機撥放計 1 次、媒體撥放器播送交安月主題及相關訊息計 1 次。
- 2、本站業於 115 年 3 月 9 日以高監單澎一字第 1155003881 號函請馬公旅運中心協助宣導，並與往返澎湖及臺灣本島航運公司(滿天星等船運公司)合作，於船上播送交安宣導影片。
- 3、115 年 1 至 9 月計辦理運輸業座談會 1 場次(115 年 5 月 21 日辦理)，下半年預計於 11 月舉辦。
- 4、115 年 1 至 9 月:電話聯繫旅宿業公會理事長協請轉知所屬業者協助推動掃描相關交通違規法令文宣(無照駕駛、

未禮讓行人、酒駕、未戴安全帽)。

六、配合計畫-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 (一)績效指標：澎科大宣導 3 場次、馬公高中宣導 2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 (二)辦理情形：115 年 1 至 9 月至澎科大 3 場次(含校慶設攤 1 場)、馬公高中宣導 1 場次、澎水職校 2 場次。

七、停讓文化 2.0 宣導計畫

- (一)道安講習宣導：115 年 1 至 9 月辦理 21 場次，宣導計 594 人次。
- (二)初領考照宣導：115 年 1 至 9 月辦理 108 場，宣導計 584 人次。
- (三)其他宣導活動：115 年 1 至 9 月計 87 場：衛生所長者宣導 23 場、下鄉驗車服務宣導 25 場、校園宣導 6 場、隔熱紙宣導 28 場、移民署移工漁工宣導 5 場。

八、幸福巴士推動

- (一)馬公市公所申辦幸福巴士，公路局於 114 年 9 月 19 日核復同意辦理。
- (二)115 年 3 月 18 拜會馬公市代表會，針對購置幸福巴士車輛墊付款預算溝通協調，期能順利推動營運。
- (三)115 年 4 月 9 日馬公市代表臨時會通過幸福巴士預算墊付款，馬公市公所 5 月 15 日採共同供應契約完成購車事宜，預計 10 月底交車，將持續協助辦理後續營運事宜。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車種	統計數					比較	
自(營)大貨車	上季 (6月)	自用	528	營業	31	自用	營業
	本季 (9月)		515		32	-13	+1
自(營)大客車	上季 (6月)	自用	6	營業	64	自用	營業
	本季 (9月)		6		63	0	-1
自小客車	上季 (6月)	30,967				+23	
	本季 (9月)	30,990					
自小貨車	上季 (6月)	自用	4,152	營業	9	自用	營業
	本季 (9月)		4,139		9	-13	0
計程車	上季 (6月)	205				+1	
	本季 (9月)	206					
出租自小客	上季 (6月)	1,483				+17	
	本季 (9月)	1,500					
汽車總數	上季 (6月)	38,161				+23	
	本季 (9月)	38,184					
重機車	上季 (6月)	82,687				-76	
	本季 (9月)	82,611					

澎湖縣各類車輛總數成長增減統計表
報告單位：澎湖監理站

輕機車	上季 (6月)	3,705	-65
	本季 (9月)	3,640	
大型重型機車	上季 (6月)	726	-5
	本季 (9月)	721	
機車總數	上季 (6月)	87,129	-149
	本季 (9月)	86,980	
特種車輛	上季 (6月)	474	-3
	本季 (9月)	471	
拖車	上季 (6月)	56	-3
	本季 (9月)	53	
車輛總數	上季 (6月)	125,346	-129
	本季 (9月)	125,217	
電動小客車	上季 (6月)	175	+15
	本季 (9月)	190	
電動機車	上季 (6月)	3,473	-13
	本季 (9月)	3,460	
微型電動二輪車	上季 (6月)	829	+138
	本季 (9月)	967	

教育小組 115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教育處

壹、工作計畫項目

- 一、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 三、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宣導計畫
- 四、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 五、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 六、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 七、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貳、執行情形

一、教師增能與學校通學交通安全研習計畫

（一）績效指標：

- 1、辦理學校教師與交通導護人員研習 1 場次。
- 2、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交通安全增能研習 1 場次。

（二）辦理情形：

1. 已於 115 年 5 月 25 日辦理學校教師與交通導護人員研習。
2. 預計 115 年 8 月 9 日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交通安全增能研習 1 場次。

二、大型車內輪差與視野死角等體驗活動

（一）績效指標：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1 場次，參與人數達 135 人次。

（二）辦理情形：於 115 年度 9 月 5 日辦理大型車內輪差體驗活動。

三、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

（一）績效指標：辦理陸爸爸說演故事劇場到校交通安全巡迴宣導計畫。

(二) 於辦理 115 年 6 月 9-12 日份辦理巡迴宣導 11 場次。

四、115 年度澎湖縣交通安全嘉年華宣導計畫

(一) 績效指標：於 10 月 11 日辦理交通安全嘉年華活動 1 場次

(二) 辦理情形：預計 115 年 10 月 11 日辦理。

五、「小手牽大手·交通安全一起走」親子闖關路跑活動

(一) 績效指標：辦理親子交通安全闖關活動至少 1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 100 人以上。

(二) 辦理情形：已於 115 年 5 月 24 日辦理完畢，參加人數計有 400 多人。

六、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計畫

(一) 績效指標：完成校園機車安駕宣導至少 4 場次、參與人次達 300 人次以上、參與學生的整體活動滿意度達 80% 以上。

(二) 辦理情形：預計 115 年度 10 月 21-23 日辦理。

七、配合計畫-在地化互動式強化高齡交通安全

(一) 績效指標：路老師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講 30 場次以上。

(二) 辦理情形：115 年藉由各樂齡中心各項集會、活動或研習課程，加強各項老人交通安全資訊並進入社區宣導，以達高齡用路人之行的安全，計 30 場次，達 800 人次。

八、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計畫

(一) 學生交通事故：115 年 8 至 10 月發生 0 件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無學生交通事故件數。

(二) 學生交通違規：115 年 8 至 10 月並無發生學生違規紀錄與去(114)年同期發生 0 件比較，無增減。

九、加強攔查幼兒園、課後托育中心（安親班）、補習班違規載運兒童車輛計畫

每月 4 次會同監理站、警察局交通隊進行聯合路檢，本季攔查幼童車 5 輛，課後接送車 2 輛，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

違規計 0 件；114 年查獲課後接送車加裝座椅舉發違規計 0 件與去(114)年同期舉發違規計 0 件比較，並無增減。

宣導小組 115 年第 4 次道安會報業務報告

報告單位：行政處

壹、中央計畫執行

115 年度申請交通部「停讓文化 2.0」計畫（府新行字第 1151300829 號），計畫內容包含：媒體宣導及交通安全月宣導，本年度係屬競爭型計畫，交通部於 115 年 8 月 31 日來函（交路字第 1150025314 號）同意，計畫已於 9 月 1 日開始執行，預計 11 月 30 日前計畫結案核銷。

貳、執行策略

一、聚焦主軸精準宣導：

本縣 115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宣導小組，持續將「機車安全」與「停讓文化」為核心項目，並聚焦「深化駕駛人停讓意識」及「提升行人自我防禦觀念」兩大主軸。透過媒體屬性與目標受眾之差異，採因地制宜之主題規劃，運用有線電視、廣播及戶外媒體等多元通路，全面擴大交通安全資訊之社會觸及率。

二、分眾規劃與在地滲透：

- （一）高齡者：結合「路老師」深入社區據點宣講，並輔以電視台、跑馬燈、廣播與宣導影片託播，強化高齡事故防制。
- （二）青少年：透過校園巡迴宣講與新媒體傳播，加強預防無照駕駛及建立行人安全防禦觀念。
- （三）通勤者：利用廣播電台與路口戶外廣告，滾動式提醒駕駛人落實「路口停讓」及速度管理。
- （四）在地深耕：走入宮廟、農漁會、傳統市場等在地生活場域，貼近基層社群，實質提升宣導滲透力。

三、整合縣府自有通路：

整合縣府行政資源，如發布新聞稿、官方 LINE 帳號、官方臉書

粉絲專頁及路口 LED 跑馬燈等自有管道，即時傳遞重要交通政策，增進民眾對於本縣交通狀況及交安規範的了解。

參、115 年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執行成效

一、停讓文化 2.0 宣導

(一)績效指標：

- 1、車輛路口停讓觀念知悉度達 70%以上。
- 2、行人正確用路觀念知悉度達 80%以上。

(二)辦理情形：

為因應環境變遷，加強本縣交通公共政策及安全宣導，宣導小組透過【媒體—平面、電視、廣播】及【戶外—燈箱、電視牆、公車】等多元管道宣傳，藉由媒體傳播的速度與力量，達民眾「觸及率」及文宣「曝光率」，期使降低事故發生率，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宣導管道		宣導重點	宣導效益 (量化統計)
媒體	平面宣導 【2家】	車輛行近路口 停讓行人	澎湖日報 2 則 澎湖時報 2 則
	廣告文宣	路口停讓、行人安全行	發放 32,501 張
	有線電視 【1家】	交通安全月（代言人：陳佩琪）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	影片託播 360 次 跑馬燈 4,032 次
	廣播電台	交通安全月、停讓文化	4 家電台 廣播次數 1,904 次
戶外	車體廣告	1. 不穿越道路 請走行人穿越道 2. 路口停看聽 行人請走穿越道 3. 行人穿越道上 不滑手機不嬉戲	10 台公車
	燈箱廣告	車輛行近路口停讓	1 面(機場入境)
	電子看板	交通安全月、停讓文化	3 部影片
	帆布廣告	1. 行人號誌正確判斷 安全過馬路 2. 電動代步車遵守行人規定	2 塊帆布
活動	簡訊廣告	車輛行近路口停讓行人	1 則
	社區活動	停讓文化	12 場次
	路老師	停讓文化	5 場次
	快閃活動	停讓文化	1 場次



二、配合計畫-觀光季期間事故防制計畫-已完成

(一)績效指標：

- 1、針對入境旅客發送交通安全簡訊至少 10,000 則以上。
- 2、於澎湖機場入境行李提領處，刊登交安燈箱廣告 1 面。
- 3、於馬公旅運中心刊登交安宣導影片 至少 3 部以上。
- 4、製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至少 1 部以上。

(二)辦理情形：

- 1、與主要電信業者合作，針對短期漫遊或門號基地台訊號顯示於澎湖地區的手機號碼，於其抵達澎湖時（入境機場、港口），即時發送交通安全提醒簡訊。已發送 9,000 則。
- 2、澎湖機場及旅運中心播放交安宣導影片 3 部。
- 3、有關交通安全宣導影片，與警察局合作錄製「騎車請正確配戴安全帽，不飆速、不搶快」30 秒影片，於有線電視公用頻道及電子看板等宣導管道撥放。

肆、策進作為

一、推動公私協力，落實租賃與住宿源頭管理：

觀光旺季期間，外地遊客常因不熟悉在地路況而發生意外。未來將進一步結合機車租賃業者、民宿及飯店業者，共同推行「交安友善店家」。於遊客租車或辦理入住時，主動提供「菊島交通安全導覽地圖」並提醒路口停讓規定，從源頭提升遊客的安全意識，降低交通事故率。

二、結合在地信仰與社區網絡，提升高齡防禦駕駛觀念：

持續深耕在地宮廟活動與社區長者共餐據點。由「路老師」針對高齡者用路習慣（如清晨或黃昏外出著亮色衣物、不任意穿越馬路等），以「在地人講在地話」的親切方式進行宣導。透過廟埕、農漁會等生活據點的面對面互動，有效提升長者的交通防禦觀念。

三、強化數位宣導與跨機關通路整合：

除了傳統媒體宣導外，將持續豐富縣府官方 LINE 及臉書粉專的交安內容，透過圖文懶人包或短影音（交通部 168 交通安全入口網），吸引年輕族群關注與互動。同時，跨機關串聯觀光署澎管處與航港局，於遊客抵達及主要入境動線上同步發放交安警示簡訊，打造全方位的宣導防護。

四、大數據精準分析，彈性調整宣導投放效益：

結合警政單位提供的交通事故熱時、熱點數據，針對高事故率路口或特定族群（如高齡機車族、青少年），機動調整戶外 LED 跑馬燈內容與媒體託播時段，讓宣導資源集中投入於最需要的時空節點，確實達到防制事故的效果。